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作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晨女士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梁化勤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担任首席技术官。

同意聘任吴小卫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梁化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防范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经营及损益带来的影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在总额不超过4亿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额度范围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依据公司制度的规定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方案，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

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海晨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